

輔仁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4月15日 學生輔導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9月05日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等規定，並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特訂定本要點，以提供本校各單位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原則。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全體學生。
前項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發現本校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本校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工作小組委員名單分別為校長(召集人)、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主任導師與宗輔室代表。
- 五、 工作小組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學生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六、 工作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擬妥分工表，共同商討與執行本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並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團隊。
 - (一) 輔導團隊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包括學生輔導中心與系所相關人員，必要時邀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2. 依學生需求擬定輔導計畫，並召開個案會議以適時修正計畫。
 3. 建立輔導紀錄並遵守專業倫理，以密件方式妥善保存及管理。
 - (二) 行政團隊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如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2. 依學生狀況彈性處理學生之考查與評量方式。
 3.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如補救教學、孕程及產後照顧等知能，以及必要相關措施。
- 七、 本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態度，並教導本校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八、 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九、 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設置專用電子信箱與電話，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用信箱與電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 十、 本校將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並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十一、 學校於輔導案件結案前追蹤輔導學生，並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二、 相關單位應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工作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